

000054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发〔2020〕6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健康宜昌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健康宜昌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健康宜昌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健康湖北行动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55号）精神，为深入推进健康宜昌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奠定坚实基础。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到2030年，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针对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实施六大行动。

1. 普及健康知识。建立完善市、县（区）级“一库、一机制、一体系”（健康科普专家库、健康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健

康素养监测体系)。充分运用电视台、电台、报刊和网络媒体开设健康科普专题专栏,加强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审核和监管。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7%和35%。各区(不含夷陵区,含宜昌高新区)健康细胞覆盖率分别达到90%和95%,各县市(含夷陵区)健康细胞覆盖率分别达到85%和90%。

2. 倡导合理膳食。全面推进宜昌市国民营养计划,推广“运动+营养”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加强学生营养配餐企业监管,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指导餐饮单位标识菜品营养成分,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

3. 推动全民健身。到2022年和2030年,实现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2%和9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40.4%和42%。大力实施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10分钟健身圈”,不断增加城区公园、绿地、社区等全民健身场所,及时安装维护和更换维修健身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唱响“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新主题,每年开展市级以上全民健身活动50场以上,各县市区每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15场。着力推动群众身边的体育组织建设,不断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类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积极探索体医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提升。

4. 控制烟草危害。到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

例达到 100%。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引导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建立成人烟草流行监测体系，加大控烟干预力度，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到 2022 年底，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机关。

5. 促进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学校心理辅导室、医疗机构心理门诊建设，完善心理援助公益服务热线，建立线上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围绕职业人群、青少年、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和残疾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心理疏导、情绪疏解等服务，不断提升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能力。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建立精神卫生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管理及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纳入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分别提升到 20%和 30%。

6. 促进环境健康。推进社区健康公约和健康守则等行为规范，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防护和应对知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15%和 25%。加强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深化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生态村镇“四级联

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2022年底前，所有县城基本具备餐厨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建立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体系；2030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县城及建制镇分别达到100%、90%。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

（二）针对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实施四大行动。

7. 促进妇幼健康。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保障母婴安全。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提高婴幼儿照护的可及性，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开展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防治，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促进生殖健康，扩大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5‰以下和4‰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以下和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4.5/10万以下和9/10万以下。

8. 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加强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开展经常性健康教育宣传、教育和课外实践等活动，传播健康理念和知识，培养健康技能。探索构建家校合作的健康管理模式，建立

学生健康监测体系，全面落实学生健康状况评价制，完善因病缺课、病因追查登记和休复学等管理制度。中小学校按规定开展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至少降低 0.5 个百分点，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促进职业健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持续下降。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落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患者救治救助保障。

10. 促进老年健康。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推动老年医学科建设，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提供健康管理、中医养生、康复治疗、体育健身、健康旅游和老年人心理支持服务。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建立完善支持家庭养老政策体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实现 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痴呆患病率增速有所下降。

（三）针对重大疾病防控实施五大行动。

11. 防治心脑血管疾病。开展血压知晓行动，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针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强化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建设胸

痛、卒中等中心，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以下和 190.7/10 万以下。

12. 防治癌症。积极倡导癌症预防，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进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支持癌症防治科技项目和临床急需药物的应用。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13. 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建立高危人群首诊测肺功能制度，促进重点人群筛查及早期发现、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开展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9/10 万以下和 8.1/10 万以下。

14. 防治糖尿病。加强对糖尿病前期人群生活指导。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管理。积极组织推广糖尿病自我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75% 和 80%。

15. 防控传染病及地方病。加强结核病综合防治。逐步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切实降低患者疾病负担。强化重点人群防治工作，实施耐药肺结核筛查，提高诊疗服务质量。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工作要求，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抓好社区、公共场所和特殊场所风险防范，严防聚集性

疫情发生。加强医疗物资动态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深入开展重点人群干预工作。不断提高抗病毒治疗服务质量，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开展艾滋病相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法加大对故意传播艾滋病行为的打击力度。

实施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实现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和巩固监测，加强病毒性肝炎防控，有效预防学校传染病疫情。强化寄生虫病、燃煤型和饮水型氟砷中毒、碘缺乏病、克山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积极应对新发传染病、输入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健康办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研究工作思路，做好监测考核。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制定专项健康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各县市区要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具体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二）动员各方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宜昌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级各类单位要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鼓励社会捐资，形成

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发挥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健康促进工作的作用。

（三）健全支撑体系。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加强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实施监测评估和年度考核工作。结合健康湖北年度考核指标，将对应指标纳入全市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健康宜昌建设领导小组统筹监测评估和年度考核工作，市健康办会同相关单位制定行动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各牵头责任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的考核办法。

（五）强化宣传引导。多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全媒体健康科普，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有效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健康宜昌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2. 健康宜昌行动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健康宜昌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2018 年 宜昌市水平	2022 年湖 北省目标值	2022 年宜昌 市目标值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98(城区)	77.7	80
	2	婴儿死亡率 (‰)	2.4	≤6.5	≤5.5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67	≤8.5	≤7.5
	4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3.16	≤14.5	≤14.5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2.51	≥90.86	≥92.0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2.22	≥27	≥27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9.62	≥37	≥40.4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3.04	≤15.9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73	2.65	2.65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27.5	27.5
《健康中国行动》和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	52.95	≥70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7.63	≥98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说明: 覆盖率以县 (市区) 为单位统计。	100	≥80	10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35.3	≥50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小时)	1	≥1	≥1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2018 年 宜昌市水平	2022 年湖 北省目标值	2022 年宜昌 市目标值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以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37	≥70	≥8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70	≥80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11.9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36.4	≥50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86.3	≥60	≥75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85.73	≥60	≥75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88	100, 70	100, 90
	26	以乡 (镇、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90

附件 2

健康宜昌行动责任分工表

主要任务	具体行动	责任单位
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六大行动	1. 普及健康知识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排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以下每项任务责任单位均有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倡导合理膳食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3. 推动全民健身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
	4. 控制烟草危害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
	5. 促进心理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6. 促进环境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四大行动	7. 促进妇幼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
	8. 促进中小学生健康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9. 促进职业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10. 促进老年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残联
重大疾病防控五大行动	11. 防治心脑血管疾病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
	12. 防治癌症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妇联
	13. 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4. 防治糖尿病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5. 防治传染病及地方病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畜牧兽医中心、宜昌海关、宜昌交旅发展集团、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宜昌车务段

抄送：市委各部门，宜昌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中央、省属在宜单位。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